**同 意 書**

本人 （負責人姓名）為 （公司/組織名，以下簡稱本公司/組織）之負責人。本公司/組織以 （書稿名稱，以下簡稱本書稿）申請「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一案（以下簡稱本案），已確認並同意下列各事項。

□ 已與作者/編者詳加確認在本案提出申請之前，本書稿未曾以任何形式出版；並在本案提出申請後，本書稿預計於臺灣出版發行\_\_\_\_\_\_\_\_\_版（例如：繁體中文版）；且於本書稿出版前，無其他語言（含簡體中文）之出版計畫；作者/編者亦同意本次申請。如有違背上述規定之情事，本公司/組織同意放棄本申請案之所有權利，如已獲補助，願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款項。

□ 本書稿確定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公告補助名單之前先少量印刷發行­­\_\_本（以10本為上限）。公告補助名單後如獲補助，本公司/組織於正式印刷發行時，必定依貴中心之規定於本案每一本書之封面（不含書腰）或書本內頁，印刷當年公告之LOGO及補助字樣。本書稿如參酌貴中心外審意見修稿，版權頁將註明再版或修訂版。以上經查核如有違規情事，本公司/組織願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款項。

□ 本書稿所有資料同意授權貴中心做為審查使用。如獲補助，本公司/組織確實已事先取得作者/編者同意，將提供譯注部分內容之電子檔（目次、導論或第一章)，供貴中心作為成果公開於貴中心網站。

□ 本公司/組織同意保留本書稿出版時所有相關正本單據，以便於獲補助後，提供貴中心核銷之用。本公司/組織並將遵守貴中心核銷規定，日後若因無法提供符合以下規定之正本單據以致無法核銷，本公司/組織絕無異議。

1. 每年一月之申請件，各類單據僅提供申請當年一月提出申請日期之後至十二月底間之正本單據。
2. 每年七月之申請件，各類單據僅提供申請當年七月提出申請日期之後至隔年六月底間之正本單據。
3. 申請案之相關出版費用皆應獨立開立發票，避免與其他書籍混合開立。

 □ 本書稿出版時，版權頁的出版者名稱與申請書的出版單位名稱必定一致。如不一致，本公司/組織願無條件放棄貴中心的補助。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公司/組織名稱： (大章)

 負責人姓名： (小章)

 業務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